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屬於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之交易除外。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原先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獨自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從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82,129,4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8,213,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3,916,4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股份代號 : **3681**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8,213,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63,916,4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90%)。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將不超過36,42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且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7,319,2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回。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香港包銷商的任何地址索取：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8樓2803-2807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3室

或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
		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中國抗體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在網上提出申請，利用**白表eIPO**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止。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inomab.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憑證。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681。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文溢女士、陳海剛博士、劉森林先生、劉暢先生及馬慧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ylan Carlo TINKER先生、何灝勤先生及韓炳祖先生。